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事项,并于 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198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。同时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,就交易方案、评估作价等媒体及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公开说明,公司将结合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情况,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。由于目前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、核实、论证中,故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,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,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问询函》回复期间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